金融消費紛爭受理方式與處理流程

本行受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之方式及受理窗口如下:

一、數位金融處(客服中心):受理客戶直接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訴之案件。

二、秘書處:

- (一) 受理主管機關(泛指銀行公會、民意代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消費者保護官等,以下同)轉知之客戶申訴案件。
- (二)受理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(以下稱評議中心)透過「申訴暨評議案件管理系統」轉知有關銀行業務之客戶申訴案件,並按申訴案件內容派分業務主管處負責處理。

處理流程、進度查詢及處理時效

本行受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後,應即時聯繫客戶,主動瞭解客戶訴求及爭議成因等,並 回覆客戶處理進度及處理結果,俾妥善解決金融消費爭議;客戶亦得向客服中心查詢金 融消費爭議之處理進度及處理結果。

彰化銀行金融消費爭議事件處理流程 SOP

